

罗 甸 县 人 民 法 院

2 0 2 3 年 度 部 门 决 算 公 开 说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指导、监督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 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 (3) 依法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4) 依法对各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5) 指导、监督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6) 答复各人民法院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协调全院执行工作。
- (7)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协调全院执行工作。
- (8)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9)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好本院干部队伍；按照权限考核、奖惩、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 (10)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和司法警察工作。
- (11) 管理好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12) 搞好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的建设。
- (13)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14)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单位）内设13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工作局（执行庭）、研究室、书记官室、法警大队、监察室。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罗甸县人民法院本级。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罗甸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70.7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3.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6.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06.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06.88	总计	62	1806.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罗甸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6.88	1806.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0.73	1470.73					
20405	法院	1470.73	1470.73					
2040501	行政运行	840.66	840.66					
2040550	事业运行	17.63	17.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2.44	61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97	18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92	181.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83	6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16	91.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3	28.9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5	2.0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93	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2	70.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2	7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3	33.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	1.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68	3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7	8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7	8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7	8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罗甸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6.88	1409.63	39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0.73	1073.47	397.25			
20405	法院	1470.73	1073.47	397.25			
2040501	行政运行	840.66	840.66				
2040550	事业运行	17.63	17.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2.44	215.19	39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97	18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92	181.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83	6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16	91.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3	28.9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5	2.0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93	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2	70.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2	7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3	33.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	1.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68	3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7	8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7	8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7	8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70.73	1470.7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3.97	183.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52	70.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67	81.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6.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6.88	1806.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1806.88	总计	64	1806.88	1806.8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罗甸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06.88	1409.63	39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0.73	1073.47	397.25
20405	法院	1470.73	1073.47	397.25
2040501	行政运行	840.66	840.66	
2040550	事业运行	17.63	17.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2.44	215.19	39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97	18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92	181.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83	6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16	91.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3	28.9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5	2.0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93	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2	70.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2	7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3	33.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	1.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68	3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7	8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7	8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7	8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罗甸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5.28	30201	办公费	8.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8.60	30202	印刷费	1.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0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84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96	30205	水费	8.0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16	30206	电费	36.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93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	30211	差旅费	0.3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6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3.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9.4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28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9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1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78.05	公用经费合计					23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罗甸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罗甸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罗甸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22		41.78		41.78	0.44	42.22		41.78		41.78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1,806.88万元、支出总计1,806.8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14.94万元，下降5.98%，支出总计减少130.99万元，下降6.76%。主要原因是：一是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二是本年度无审判法庭项目资金收入及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806.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06.88万元，占比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80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9.63万元，占比78.01%；项目支出397.25万元，占比21.9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甸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1,806.88万元，支出总计1,806.8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14.94万元，下降5.9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30.99万元，下降6.76%。主要原因是：一是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二是本年度无审判法庭项目资金收入及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罗甸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6.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0.99万元，下降6.76%。主

要原因是：一是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二是本年度无审判法庭项目资金收入及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罗甸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6.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470.73万元，占比81.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3.97万元，占比10.18%；卫生健康支出(类)70.52万元，占比3.90%；住房保障支出(类)81.67万元，占比4.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罗甸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14.28万元，支出决算1,806.8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27.7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828.17万元，支出决算为840.6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人员及工资调整等，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当年预算为17.36万元，支出决算为17.6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人员及工资调整等，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当年预算为292.14万元，支出决算为612.4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209.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未列入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当年预算为38.98万元，支出决算为61.8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58.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内有退休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84.68万元，支出决算为91.1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7.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内有退休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9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内有退休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0.12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2.11万元，支出决算为1.9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1.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有退休人员，该部分经费有所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33.3万元，支出决算为33.7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人员及工资调整等，经费有所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1.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当年预算为35.34万元，支出决算为35.6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人员及工资调整等，经费有所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80.96万元，支出决算为81.6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人员及工资调整等，经费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罗甸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9.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8.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5.28万元、津贴补贴388.6万元、退休费63.06万元及人员五险一金配套等支出。

公用经费231.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73万元，印刷费1.33万元，水电费44.6万元、物业管理费28.68万元、差旅费0.3万元，维修（护）费2.78万元，培训费0.56万元，公务接待费0.44万元，劳务费49.44万元，工会经费26.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7.9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0.51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22万元，支出决算42.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19.53万元，下降31.63%。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42.22万元，较上年减少19.53万元，下降31.6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本院本年度无该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78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98.96%，比上年度减少19.20万元，比上年度下降31.4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缩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二是上年度有新车购置费用，本年未发生车辆购置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44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1.04%，比上年度减少0.33万元，比上年度下降42.86%。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缩减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罗甸县人民法院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院本年度无该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1.78万元，支出决算41.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19.20万元，下降31.49%。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缩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二是上年度有新车购置费用，本年未发生车辆购置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78万元，主要用于：现有车辆的办案油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等日常运行维护支出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罗甸县人民法院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44万元，支出决算0.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33万元，下降42.8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缩减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具体是：国内接待费0.44万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44万元，主要是：用于办案等公务接待支出。罗甸县人民法院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17批次，78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甸县人民法院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1.58万元。比2022年减少123.07万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罗甸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

出36.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罗甸县人民法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3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含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2023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州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3年可公开项目共有2个，涉及资金32.3万元（其中，州本级资金32.3万元，上级资金0万元）。

（二）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可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单位对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重点绩效报告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